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夏以芯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713
傳真：037-365173
電子郵件：ruby90379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資字第1110014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修苗栗縣志宗教篇、客家文化事典修正表

主旨：檢送本局出版《重修苗栗縣志宗教篇》及《客家文化事典》修正表乙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正本：國家圖書館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后厝龍鳳宮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局長林彥甫

苗栗縣政府